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6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6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十八楼 A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三年一期（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6 月 01 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十八楼 A 座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应小锋

联系电话：0571—8722314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18F-A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